

廉政教育

[2017] 第 7 期 总第 34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勤廉楷模优秀事迹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用权以廉、持身以正，真正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为官、做事、待人之时，要三思、深思、慎思，使自己变得更加真实、善良，更加纯洁、高尚，从而远离贪腐之覆辙。

目 录

| | |
|--|----|
| 青海通报 6 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纪问责典型案例 | 1 |
| 荣奋刚 “权力意味着责任和担当” | 3 |
| 用生命画出“同心圆”——追记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同心垸村第一书记李志强 | 4 |
| 自治区纪委通报 23 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6 |
| 广西 “回头看”促作风建设常态化 | 10 |
| 天津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原党组书记罗福来等被“双开” | 11 |
| 中船重工原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刘长虹被“双开” | 12 |
| 贵州省档案局原巡视员曾健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12 |
|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原理事长雷志强被“双开” | 13 |
|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将孙政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4 |
| 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5 |
| 柳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6 |
| 北海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7 |
| 贺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7 |
| 崇左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8 |
| 五年间：铁腕反腐交出沉甸甸的成绩单 | 18 |
| 梧州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9 |

青海通报 6 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纪问责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近期，青海省纪委通报了 6 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纪问责典型案例。

1. 海南州、兴海县政府对羊曲水电站项目未批先建监管不力问题。200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青海黄河羊曲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同意组织开展羊曲水电站前期工作，电站由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待具备核准条件后再上报羊曲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2010 年 6 月，该项目在未取得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项目核准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在建前施工的同时进行了部分主体工程建设，未批先建长达 7 年之久。海南州委原常委、副州长普化太，兴海县委原常委、副县长哇多作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领导，认为羊曲水电站是央企具体承建的省上重点项目，未主动履行监管职责，未安排主管部门对羊曲水电站项目审批资料进行查阅审核，也未发现该项目环评手续未批准的问题。2017 年 7 月，省监察厅研究决定，给予哇多行政记过处分。8 月，省纪委报经省委批准，给予普化太党内警告处分。

2.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规审核办理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问题。2014 年 3 月，西宁市政府下发《关于扩大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一步加强燃煤（油）烟污染防治的通告》，要求在西宁市行政规划区域和三县县城规划区域内划定禁止和控制燃用高污染区域（以下简称“禁煤区”和“控煤区”），并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全面消除市区范围内燃煤锅炉。时任原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斌未采取措施贯彻落实《通告》和会议要求，其所分管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科继续在禁煤区和控煤区违规审核登记发放燃煤锅炉使用证。2015 年 7 月，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原市工商局机构合并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后，该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处仍继续违规审核登记发放燃煤锅炉使用证。直至 2017 年 3 月，省质监局要求各地“对不符合要求的燃煤锅炉，不得实施安装监督检验，不得办理使用登记”后，该处才停止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的办理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该局违规审核办理 43 台燃煤锅炉使用证。2017 年 8 月，西宁市纪委报市委研究，并报经省纪委批准，给予十四届中共西宁市委候补委员、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县级）刘斌党内警告处分；西宁市纪委报市委批准，给予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周宁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处处长王海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海西州茫崖行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对茫崖石棉矿长期污染监管不力问题。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在茫崖地区从事石棉矿业开发生产，长期以来存在环保手续不

全、环保设施落后等问题。2014年4月,中央电视台对茫崖石棉矿严重粉尘污染进行了报道,省委省政府也将茫崖石棉矿粉尘污染列为环境保护领域重点督办问题,要求于2016年12月前完成整改。2016年12月,省环保督察组检查发现茫崖石棉矿污染问题仍未整改落实到位,环保设施仍不完善,粉尘严重超标,废石和尾矿达8亿吨等问题。茫崖工委委员、行委副主任杨海云作为分管环保工作的责任领导,在协调各职能部门查处石棉矿污染问题中组织领导不力、履职不到位。2017年8月,海西州纪委报经州委批准,给予杨海云党内警告处分;行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对茫崖石棉矿污染问题监管不力,时任局长马元明、副局长张志武和现任局长贾庆黎对该问题重视不够,监管不力,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茫崖纪工委报工委同意,分别给予马元明、张志武党内警告处分,对贾庆黎予以诫勉谈话。

4. 海北州海晏县相关职能部门对银湖砂场非法采砂监管不力问题。2015年11月,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向海晏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海晏县不再续办银湖砂场采矿权的函》。县国土资源局虽按要求未办理延续采矿权手续,并多次下发停产和恢复治理的通知,但对其所下发通知的落实情况跟踪监管不力、采取措施不到位,致使银湖砂场采矿权到期后仍存在非法开采和未恢复治理的问题。县环境监察大队在银湖砂场非法采砂事件中,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县森林公安局在立案查处中,对非法采砂面积认定不准,处理不严,致使该砂场非法采砂问题仍然存在。2017年8月,海晏县监察局报经县政府批准,对县国土资源局原副局长姚文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县公安局研究决定,给予县森林公安局民警王学兵行政记过处分;县环境保护和林业水利局研究决定,给予县环境监察大队队长马永莲记过处分,海晏县委组织部对县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秀英、县环境保护和林业水利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才亨措分别予以诫勉。

5. 海东市乐都区国土资源局在辖区矿山和砂场乱采滥挖整治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乐都辖区部分矿山和砂场一直存在乱采滥挖,破坏河道、影响水质和区域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整治进程缓慢等问题。2017年3月,区国土资源局虽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集中整治,但夜间偷采偷洗和生态恢复治理缓慢等问题仍没有有效解决。区国土资源局作为矿产资源监管职能部门,对矿产资源保护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企业非法开采、乱采滥挖等问题处置不力。2017年8月,海东市乐都区纪委报经区委批准,分别给予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龙成林、执法监察大队原大队长张中麟、矿产办主任祁万成党内警告处分。

6. 黄南州同仁县水利局、县水政水资源办在尕完麻村河道堆放砂石整治中履职不到位问题。2017年初,同仁县水利局在日常工作巡查中发现,保安镇尕完麻村村民周拉将砂石堆放于尕完麻村大桥下河道内,后要求周拉进行整改。6月17日,县水利局

和县水政水资源办检查发现该问题仍然没有解决，遂要求周拉限期清理，但其并未认真整改且多次私自拉运砂石料，以至被群众举报至中央环保督察组。县水利局和县水政水资源办在前期发现问题时虽进行了查处，但执法监管宽松软，没有紧盯问题彻底解决，致使周拉心存侥幸、拒不整改，给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治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2017年8月，同仁县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县水政水资源办副主任杨本尖措行政记过处分。县纪委对县水利局副局长夏吾增太予以诫勉谈话，责成县水利局局长辛胜利向县委作出书面检查，对县水利局、县水政水资源办予以通报批评。（青海省纪委）

荣奋刚 “权力意味着责任和担当”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7年9月15日

荣奋刚，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山西省监委委员。

40天查结忻州市委原书记董洪运严重违纪案，27天查结省国土资源厅原厅长李建功严重违纪案，20天查结省煤炭厅原厅长吴永平严重违纪案……山西省监委委员荣奋刚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责任和担当。

2014年中央严肃查处山西系列腐败案件，当时山西省内政治生态严重恶化，腐败案件集中爆发。全省纪检系统查办腐败案件亟需强力打开局面，给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

重压之下用强将，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处长荣奋刚出任省纪委纪检监察二室主任。上任伊始，荣奋刚接手的一系列案件，牵涉面广、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最多时他一人兼任5个调查组组长。日期倒排、时间切段，他经常是这个调查组分析完案情，又匆忙奔赴下一个调查组分析研判线索，硬骨头一个接一个啃，案件一个接一个突破，“连轴转”“白加黑”成为工作常态。大家都劝他缓一缓，他却说：“组织信任我，把这么重要的任务交给我，我没有理由推脱，必须拿下，以回报组织的信任。”他以上率下，充分发扬能打硬仗、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团结带领调查组的同志们北上南下、东奔西跑，连续查处省国土资源厅原厅长、省煤炭厅原厅长、忻州市委原书记、高平系列腐败案等影响恶劣的重要案件，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从资深检察官到纪检干部，不单单是身份的变化，更多意味着思维观念和工作方式的转变。荣奋刚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紧跟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部署要求，以坚强党性和责任担当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能办大案要案、打恶仗硬仗，又善于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2016年上半年，荣奋刚负责的纪检监察二室共对17名省管干部进行了谈话，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有15名谈话对象主动承认在党的十八大前不同程度地存在

收受礼金礼品，为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2 名谈话对象确实存在一定违纪问题，对这些问题都及时给予组织处理、提醒谈话和诫勉，拉起了纪律的警戒线。

从事纪律审查工作，不仅需要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素养，更需要注重自身品行修养。在上级领导和同事们心中，荣奋刚是省纪委的纪律审查标杆，但在他自己心中，却始终认为荣誉是组织认可，成绩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工作中，他德高为师，带队伍言传身教，经常身先士卒冲在第一线，毫无保留地传授自己多年积累的经验。对待权力，他始终如履薄冰、兢兢业业，把他信奉的“权力意味着责任和担当”体现在工作中。他工作生活中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高标准、严守纪律红线，在荣奋刚的带领下，山西省纪委纪检监察二室成为一支作风优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战斗队。

荣誉在身而不自恃，奋勇向前永不退却，刚正不阿嫉恶如仇。荣奋刚正是这样一位时刻自省、自警、自强的纪检监察干部，做尊崇纪律的明白人、严守纪律的带头人、“啄木鸟”式的“护林人”、秉公执纪的“铁面人”是他毕生的追求。

用生命画出“同心圆”——追记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同心垸村第一书记李志强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463 天 92 次入村扶贫，主审 200 余件案件，扶贫攻坚和本职工作两不误；积劳成疾，生命最后时刻，仍坚持入户走访贫困户……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同心垸村第一书记、蔡甸区法官李志强走访贫困户时，突发大面积心梗及脑溢血，不幸离世，年仅 56 岁。

他，用生命践行对贫困群众的承诺，成为众多奋战在基层一线扶贫干部忘我投入、奋力攻坚的精神写照。

地处武汉西北的蔡甸区同心垸村，曾是远近闻名的“贫困村”。一年旱涝不断，种田只能“望天收”；青壮年大多外出打工，不少贫困户还住在摇摇欲坠的危房中。

2015 年 10 月，蔡甸区委选派干部组建扶贫工作队进驻同心垸村。当听说扶贫村条件艰苦，经常晚上和周末下乡住在村里时，许多人都打退堂鼓。

但当蔡甸区法院领导找到李志强时，他不假思索地答应了。“我在那里干过乡镇干部，20 多年了，还有这么多贫困群众，是我们当年工作没做好，现在去扶贫相当于兑现最初的承诺。”

到同心垸之后，李志强很快进入状态，摸清真实情况、筹划产业发展。在李志强的扶贫日记本上，密密地记录着每次入村记录。从2015年11月26日开始，至2017年2月28日，共91次。他的身影，每周都出现在同心垸。

今年3月3日，如往常一样，李志强早早地到了同心垸村。走访贫困户途中，他突然感心口不适，脸色煞白。同行的村干部建议取消行程，他却说：“我不要紧”“扶贫工作片刻也等不得，慢不得！”

大概20分钟后，李志强确实坚持不了了，才同意去医院。抢救两个小时后，病魔无情地夺走了他56岁的生命。

在杨发林敞亮的新瓦房里，老人谈到李志强就失声痛哭。70多岁的杨发林常年瘫痪在床，和老伴在漏雨的土瓦房里相依为命。李志强了解情况后，主动帮他申请补助，翻新了房屋。

身高不足1.5米的杨振红，患有侏儒症，妻子有智力障碍。去年，大女儿患重病住院，仅医疗费就要3万元。这个天文数字急坏了这个贫弱的家庭。李志强知道后，发动单位同事捐款，并四处奔走帮助其争取医疗救助。

输血还要造血。李志强四处打听联络，引进农业企业，发展蔬菜种植。刚开始，很多村民担心土地“有去无回”，收益不兑现。李志强就挨家挨户上门做工作，宣讲政策法律。现在，同心垸已经发展大棚蔬菜千余亩，村民不仅有每亩土地流转费600元，还可以下地打工赚钱。

据统计，2015年以来，在李志强等工作队员的全力帮扶和各方努力下，同心垸村2015年已脱贫4户12人，2016年已脱贫3户10人，2017年预脱贫13户34人。

作为一名法官，李志强几十年如一日，兢兢业业、公正执法。担任扶贫队长的同时，李志强仅去年就办案180件，且无一申诉信访发生。

李志强妻子身体不好，早年下岗，女儿一直在外打工。李志强生前好友兼同事、蔡甸区法院副院长王佑桥说，李志强长期负责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许多行政部门都会“求着”他。但他从未利用这个关系，帮妻子或女儿谋一份好工作。

李志强走后，他的精神感染了许多干部群众。最高人民法院追授李志强“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武汉市委追授他“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事迹虽然平凡却令人闻之动容。”武汉市蔡甸区委书记刘子清说，李志强在扶贫攻坚的战斗中体现出品格和神气，在同心垸中与困难群众画出“同心圆”。（记者 徐海波、李思远、李劲峰）

自治区纪委通报 23 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9 月 22 日

日前，自治区纪委通报了全区查处的 23 起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分别如下：

1. 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委会原副主任曾怡联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优亲厚友问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怡联在担任同江村委会副主任期间，利用其负责危房改造申报和审核工作的便利，为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父亲、岳父等亲属违规申办并领取国家危房改造补助金 5.36 万元。2017 年 4 月，曾怡联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上林县西燕镇规划建设管理站原站长陆有荣、工作人员莫海斌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3 年，陆有荣、莫海斌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农户申请资格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条件的 4 户农户通过审核，违规获取国家危房改造补助金 7.92 万元。2017 年 6 月，陆有荣、莫海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鹿寨县寨沙镇人民政府原副镇长梁方宇失职失责造成扶贫资金被骗取等问题。2015 年，梁方宇作为分管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在补助对象资格申请和房屋竣工验收阶段审核把关不严，监督检查流于形式，严重失察，导致寨沙镇 16 个村 159 户不符合补助政策条件的农户通过评审和验收，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 274.6 万元。此外，梁方宇还存在违规收受礼金等其他违纪问题。2017 年 3 月，梁方宇受到留党察看两年、行政撤职处分。

4. 融安县国土资源局原副局长、党组成员、县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原副主任肖洪礼玩忽职守等问题。2010 年 5 月，肖洪礼在开展土地征收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 12.09 万元征地款通过县征地办审核后被他人私分；以他人名义虚报骗取青苗补偿款 1.6 万元。200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违规收受他人财物 4.3 万元。2017 年 6 月，肖洪礼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5.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六字界村党支部原书记盘晓林收受危房改造户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6 年，盘晓林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 13 户危房改造对象好处费 2.82 万元。2017 年 4 月，盘晓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德良村委会副主任文泽富违规为企业骗取扶贫资金问题。2015 年，恭城县某茶源有限公司与恭城县槽房水果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文泽富协商，以合作社名义申报猕猴桃种植项目。文泽富在填报扶贫资金产业项目苗木发放表时弄虚作假，在社员不知情并未领取猕猴桃苗木的情况下，虚报猕猴桃种植面积，伪造社

员领取苗木签名，以槽房合作社名义向县扶贫办骗取 17.65 万元扶贫资金。2017 年 7 月，文泽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殿村村委会原主任李均元向危房改造户索要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4 年，李均元伙同时任村委党支部书记李某某，向申领危房改造补助款的 23 户农户索取好处费 4.8 万元进行私分，李均元分得 1.78 万元。2017 年 3 月，李均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 蒙山县西河镇壬山村党支部委员陈明权在办理农村低保过程中优亲厚友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陈明权利用职务之便，隐瞒家庭情况，使其父亲、母亲、小儿子 3 人违规享受低保补助 1.35 万元。2017 年 3 月，陈明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民政办办事员王永亮优亲厚友、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4 年 9 月，王永亮在负责营盘镇民政办城乡低保审核工作期间，对其亲属和相关村民的低保申报材料不按规定进行核查，优亲厚友，导致不实或虚假的申请材料通过审核，造成不符合条件的 3 户家庭 7 人领取低保资金 2.35 万元。2017 年 7 月，王永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 上思县扶贫办原主任谭锋在实施扶贫产业开发肉牛养殖、金钱草种植项目中履职不力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上思县扶贫办在实施扶贫产业开发肉牛养殖项目中，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幼牛并将差价 15 万元转嫁给农户，增加农民负担。在实施 2014 年财政专项扶贫产业开发金钱草种植项目中，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35 万元。谭锋对上述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7 年 6 月，谭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1. 东兴市马路镇平丰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许光伟违规将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挪作他用等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许光伟在担任马路镇平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违规将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5340 元用于村“两委”工作餐费支出；2014 年 9 号台风“威马逊”过后，弄虚作假，夸大合作社受灾情况，申请救灾资金 2 万元，且没有及时用于灾后恢复生产。2017 年 6 月，许光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2. 钦州市钦北区紫胶林场编制虚假材料骗取国家专项资金问题。2011 年至 2014 年，钦北区紫胶林场在不符合申请国家林业生产用油补贴条件情况下，通过编制虚假材料套取林业生产用油补贴资金 281.5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和棚户危房改造项目开支。2017 年 7 月，紫胶林场场长周建华、副场长黄达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场长刘春洋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13.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万新村委原民兵营长李雪娣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问题。2012 年至 2016 年，李雪娣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本村村民李某某，以李某某名义申领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6 万元，

其个人分得 1.56 万元；还先后收受危房改造农户好处费 1.6 万元。李雪娣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14. 陆川县横山镇旺坡村委会主任范广孙优亲厚友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范广孙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低保申报工作中，隐瞒其母亲陈某某户就业及经济收入真实状况，利用职务之便为陈某某户办理申请低保手续，陈某某户共违规获得低保金 1 万元。2017 年 6 月，范广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 田林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岑世坤套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劳动技能培训专项经费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岑世坤利用职务便利，指使单位会计以虚列购买培训资料费名义，从该局二层机构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账号套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劳动技能培训专项经费 52.7 万元，并以下乡补助、慰问金等名义将其中的 52.59 万元发放给单位职工；2013 年 1 月，岑世坤指使单位财会人员通过虚开假发票入账的办法，套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劳动技能培训专项经费 7 万元，用于个人日常开支。2017 年 2 月，岑世坤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16. 隆林县沙梨乡坝平村党支部原书记岑家益等人私分危房改造户押金等问题。2015 年 2 月，时任沙梨乡坝平村党支部书记岑家益、村委会主任罗绍明、副主任罗永能在协助乡政府实施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与他人合伙私分危房改造户押金 6.2 万元。岑家益、罗绍明还违规收取危房改造户“辛苦费”9000 元。2017 年 7 月，岑家益、罗永能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罗绍明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17.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规划建设站原站长徐国东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4 年，徐国东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对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补贴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 2 户村民重复享受国家危改资金 3.6 万元。2017 年 5 月，徐国东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18. 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财政所原所长龙照敏套取种粮补贴款问题。2007 年至 2014 年，龙照敏在担任东山乡财政所所长期间，虚列粮种补贴土地面积套取种粮补贴款 44.85 万元，除 19.27 万元用于为群众缴纳新农合外，其余 25.57 万元为村干部和东山乡财政所使用，其中龙照敏个人开支 8.66 万元。另外，龙照敏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 年 2 月，龙照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9.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党支部书记张近华伙同他人以虚假材料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等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张近华在协助乡政府实施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本村群众韦某忠以韦某忠之父名义虚报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 2.19 万元，其个人分得 1 万元；先后收受杨某某、白某某、班某

某等危房改造农户茶油、香烟等财物，折合人民币 1070 元。2017 年 6 月，张近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0. 来宾市兴宾区信访局副局长罗定红开展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履职不力造成扶贫工作数据失真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罗定红挂任兴宾区陶邓乡党委副书记、川山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在开展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乡扶贫工作人员工作存在走过场、不负责等行为，造成部分不符合条件的农户评定为贫困户、扶贫工作数据失真的不良后果。罗定红作为分管扶贫工作的乡领导和川山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对此负有直接责任。2017 年 7 月，罗定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1. 忻城县城关镇弄洪村村委会主任黄光红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2012 年，黄光红在担任城关镇弄洪村村委会副主任期间，明知其家庭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仍以其妻子名义通过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危改补助金 1.75 万元。2017 年 3 月，黄光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2. 宁明县农村经济管理站原站长蒙有飞收受服务对象财物问题。2012 年至 2017 年，蒙有飞利用职务之便，在审批发放国家农业扶持补贴资金过程中，先后 3 次收受服务对象财物 3 万元。2017 年 8 月，蒙有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3.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党总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韦良飞收受好处费等问题。2006 年至 2016 年，韦良飞利用职务之便，个人或伙同他人收取多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好处费 1.22 万元，其个人分得 5300 元；收受采石场老板过节费 5200 元并接受老板宴请；收取挖沙、石场、施工队老板好处费 2.05 万元，其个人分得 7000 元；伙同他人贪污集体房屋出让金、集体土地征用款 1.76 万元，其个人分得 5400 元；以他人名义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 万元。2017 年 7 月，韦良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通报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事关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切实履行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向基层延伸。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职责定位，瞪大眼睛、拉长耳朵，及时发现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等问题，对胆敢动扶贫资金财物“奶酪”的严惩不贷，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督促职能部门强化监督管理，保障扶贫政策和资金项目惠及贫困群众。要用好问责利器，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扶贫不务实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

发现问题不整改的，干部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广西“回头看”促作风建设常态化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7年09月25日

扬清风、转作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员干部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已发生明显变化：干部开私家车上下班，婚宴酒席力求简朴……这些已成为党员干部的行为自觉。这些风气的转变得益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巩固和深化。

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2017年3月至7月，自治区纪委牵头在全区组织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工作，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作风建设制度规定情况进行全面检视，深入查纠问题，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打造作风建设亮丽“名片”，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氛围。

各级各部门坚持把开展“回头看”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扎实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跟进解决，全区共自查问题36279个，完成整改34397个，落实中央巡视组、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巡视整改1674项。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自治区纪委组织11个交叉检查组深入14个市、36个县、50个区直部门、144个市直部门开展交叉检查活动，派驻教育厅纪检组、派驻国资委纪检组分别牵头对21所自治区直属高校、26家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开展交叉检查，其他37个派驻（出）纪检机构分别对142个驻在部门和综合监督部门开展交叉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齐步跟进，按照自治区纪委要求并结合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监督检查活动。全区发现问题单位3905个，排查问题线索6734件，初核4469件，立案2523件，约谈5019人，函询368人，诫勉谈话54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78人，问责635人，通报曝光466起832人。

为期4个月的“回头看”集中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全区解决纠正突出问题10006个，79384名党员干部主动向组织说明、整改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聚焦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建章立制，共制定配套制度983项，修订911项，推进了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天津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原党组书记罗福来等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9月28日

天津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罗福来被“双开”。据天津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天津市委批准，中共天津市纪委对天津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罗福来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罗福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在职务晋升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默许、纵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利；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银行卡；违规经商办企业。违反工作纪律，违规为他人安排工作；干预插手规划审批、行政执法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罗福来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天津市纪委审议并报中共天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罗福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赵建国被“双开”。据天津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天津市委批准，中共天津市纪委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赵建国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赵建国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十八大后，多次出入私人会所。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进行主责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长期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利用职务影响低价购买房屋；违规配备公务用车。违反工作纪律，私自留存干部选拔任用和纪律审查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占为己有，涉嫌贪污犯罪；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钱款，涉嫌受贿犯罪。

赵建国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党性不纯，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天津市纪委审议并报中共天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赵建国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船重工原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刘长虹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9月30日

据驻国资委纪检组消息：日前，中央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刘长虹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刘长虹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选人用人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并涉嫌受贿犯罪。刘长虹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央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研究，并经国资委党委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刘长虹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司法机关正在依法处理。

刘长虹简历：刘长虹，男，汉族，湖北仙桃人，1961年12月10日出生，本科文化，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湖北财经学院毕业后分配到轻工部工作，先后担任国家轻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巡视员，2011年5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17年5月被免去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职务。（中央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

贵州省档案局原巡视员曾健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9月30日

据贵州省纪委消息：日前，贵州省纪委对贵州省档案局原巡视员曾健严重违纪案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曾健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选拔任用干部；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进行权钱交易、钱色交易；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本人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提供方便，并收受财物。

曾健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曾健开除党籍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经省监察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曾健简历：曾健，男，1962年7月17日出生，湖南邵东人，汉族，研究生学历，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9月任黔东南州委办公室工作人员；1981年11月任黔东南州人大办公室科员；1988年2月任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行政科副科长、科长；1993年3月任岑巩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1994年8月任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1997年3月任丹寨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2000年2月任施秉县委书记；2001年4月任黔东南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施秉县委书记；2002年1月任黔东南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2002年3月任黔西南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8年7月任省档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1年2月任省档案局（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副主任）；2016年10月任省档案局巡视员。（贵州省纪委）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雷志强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9月30日

纪委消息：日前，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雷志强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决定给予雷志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雷志强简历：

雷志强，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甘肃武山人，1991年11月入党，1980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

1978.10—1980.08 甘肃省财贸学校财政专业学习

1980.08—1990.06 甘肃省天水地区财政处、天水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

1990.06—1992.12 甘肃省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

1992.12—1994.03 甘肃省天水市财政局局长

1994.03—1999.01 甘肃省天水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其间：1993.09—

1995.11在兰州商学院财政专业专科学习；1993.09—1995.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本科学习）

1999.01—1999.06 甘肃省天水市政府副市长

1999.06—2005.08 甘肃省天水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其间：1998.09—2000.06在财政部科研所财政专业研究生班学习）

2005.08—2007.06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7.06—2009.11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2009.11—2014.10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

2014.10—2017.04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将孙政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7年9月29日

9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孙政才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中央巡视组巡视和中央纪委、政法机关查办案件发现及群众举报反映的线索和证据，2017年7月14日，中央决定将孙政才调离重庆市委书记岗位，由中央纪委对其进行纪律审查、开展组织谈话。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由中央纪委对孙政才立案审查。

经查，孙政才动摇理想信念，背弃党的宗旨，丧失政治立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群众纪律，讲排场、搞特权；严重违反组织纪律，选人用人唯亲唯利，泄露组织秘密；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和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伙同特定关系人收受巨额财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巨额利益，收受贵重礼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官僚主义严重，庸懒无为；严重违反生活纪律，腐化堕落，搞权色交易。其中，孙政才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审查中还发现孙政才其他涉嫌犯罪线索。孙政才的行为完全背离了党性原则，严重违背了党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辜负了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的期待，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巨大损害，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2017年9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委《关于孙政才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孙政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孙政才简历：

孙政才，男，汉族，1963年9月生，山东荣成人，1987年5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1980—1984年 山东莱阳农学院农学系农学专业学习

1984—1987年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农业大学作物栽培与耕作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7—1993年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作物所玉米研究室副主任（其间：1991.01—1991.07英国洛桑试验站访问学者）

1993—1994年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土肥所所长、党支部书记

1994—1995年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副院长

1995—1997年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院长（主持工作）
（1990—1997年中国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农学博士学位）

1997—1998年北京市顺义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

1998—2002年北京市顺义区委副书记、区长（其间：2000—2001年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2—2002年北京市顺义区委书记，北京市委常委、顺义区委书记

2002—2006年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兼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2000—2003年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法学理论专业学习；2006.05—2006.07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2006—2009年农业部部长、党组书记

2009—2010年吉林省委书记

2010—2012年吉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2—2017年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吉林省委书记（至2012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至2013年1月）

2017—中央政治局委员

第十七届、十八届中央委员，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简历摘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防城港市通报4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9月01日

1. 上思县扶贫办原主任**谭锋**在实施扶贫产业开发肉牛养殖、金钱草种植项目中履职不力问题。2014年至2015年，上思县扶贫办在实施扶贫产业开发肉牛养殖项目中，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幼牛并将差价15万元转嫁给农户，增加农民负担；在实施2014年财政专项扶贫产业开发金钱草种植项目中，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35万元。谭锋作为时任上思县扶贫办主任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7年6月，谭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东兴市马路镇平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原主任**许光伟**违规将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挪作他用、救灾资金不及时发放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许光伟在担任马路镇平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违规将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5340元

用于村两委工作餐费支出；2014年9号台风“威马逊”过后，弄虚作假，夸大合作社受灾情况，申请救灾资金2万元，且没有及时用于灾后恢复生产。2017年6月，许光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万元救灾补助资金上缴国库。

3. 港口区光坡镇农业服务中心3名干部发放农用物资工作不实问题。在对2014年至2015年港口区光坡镇农业服务中心发放肥料、农药、种子等农用物资的19户农户进行核查中发现，该中心出纳骆晓艳、钱雨梅、会计余逸群在办理农资发放时，没有严格履行职责，导致农用物资发放工作管理混乱，出现虚列发放人员名单、修改数量、多列支出、农用物资发放随意性大等现象。2017年7月，骆晓艳、钱雨梅、余逸群受到警告处分。

4. 防城区峒中镇、那良镇村干部协助开展陆地边境0-3公里农村居民边民生活补助工作不力问题。2017年4月至5月，在防城区陆地边境0-3公里农村居民边民生活补助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峒中镇和平村副主任兼文书邓文堂，江口村副主任兼文书骆炳润，那蒙村副主任兼文书何进，那良镇大河村委副主任兼文书郑德辉，高林村主任邓永光，汉城村支书、主任覃万品，其那村支记、主任郑通和，五联村文书刘坤唐等8人，在协助峒中镇、那良镇开展陆地边境0-3公里农村居民边民生活补助工作中，没有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边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本村已经享受边民生活补助农户的监管、核实不到位，导致出现已死亡人员继续享受补助待遇的问题，造成国家惠农资损失，负直接责任。2017年7月，邓文堂、骆炳润、何进、郑德辉、邓永光、覃万品、郑通和、刘坤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对多发的边民生活补助款予以追缴。

柳州市通报3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9月01日

1、融水县拱洞乡洋鸟村原党支部书记杨交转、原村委主任吴继新截留危房改造金问题。2009年，杨交转、吴继新利用职务之便，截留洋鸟村农户危房改造补助金4000元。杨交转、吴继新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出违纪款。

2、三江县国土局原副局长侯林胜违规收受财物问题。2011年至2016年，侯林胜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土地扶贫项目承包商的财物共计22.3万元，2016年4月，因涉嫌犯罪被逮捕。侯林胜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款上缴国库。

3、柳北区雀儿山北祥社区委员韦莉莎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问题。韦莉莎在接管老龄工作之后不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核查受补贴对象是否健在及受补贴对象是否已经

申领过高龄补贴等情况，导致多发放高龄补贴共计 1550 元。韦莉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追回多发放的高龄补贴。

北海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9 月 07 日

1. 合浦县石康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潘云娟违反资金管理规定，侵占资金问题。潘云娟在担任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期间，不按规定将工作经费 6000 元实行入账管理，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工作经费 1000 元供个人使用。潘云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1000 元上缴国库。

2. 合浦县曲樟乡政府农业助理陈青春违反资金管理规定问题。陈青春在任乡政府农业助理和乡工会副主席期间，不按规定将工作经费 10500 元实行入账管理使用。陈青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铁山港区营盘镇民政办公室办事员王永亮优亲厚友、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王永亮在负责营盘镇民政部门农村低保核查工作期间，对亲属和相关农村居民的低保申报材料在没有认真进行入户核查和审核的情况下，就以调查员的身份填写核查表，并利用经办人身份以镇政府的名义提出同意给予补助的审核意见，导致不实申报材料得以通过审核，造成不符合条件的 3 户家庭共 7 人领取低保资金 23512 元。王永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贺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9 月 08 日

1. 八步区黄洞瑶族乡石门村原村委会主任赵文东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家危改专项资金损失问题。2012 年，赵文东在担任黄洞瑶族乡石门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该村 1 名村民成功申领国家危改资金 16000 元用于建设家族祠堂，造成国家危改专项资金损失。赵文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平桂区公会镇新新村原村委会主任谢崇有伙同他人违规收取、使用危改户建房押金问题。2011 年，谢崇有担任公会镇新新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伙同他人违规收取危改户建房押金共计 76000 元，并克扣 11400 元作为村委办公楼修缮费用，后因村委办公楼修缮已有其他资金来源，又将克扣款以村委名义捐出用于修建新仕小学。谢崇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昭平县北陀镇上贤村原党支部书记罗业球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家危改专项资金损失问题。2013 年、2014 年，罗业球在担任北陀镇上贤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在危

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2名村民虚报冒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34000元，造成国家危改专项资金损失。罗业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崇左市通报3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崇左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9月14日

1. **大新县龙门乡民政办原主任赵宗强虚报套取国家因灾房屋倒塌重建专项补助金问题。**2009年至2011年，赵宗强伙同龙门乡苦丁村下告屯赵某某以8名群众名义虚报套取国家因灾房屋倒塌重建专项补助资金合计49500元，其中9000元分给8名群众外，剩余的40500元赵宗强、赵某某共同侵吞。赵宗强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赵宗强受到行政开除处分。

2. **宁明县农经站原站长蒙有飞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7年间，蒙有飞利用担任宁明县农村经济管理站站站长职务之便，在审批发放国家农业扶持补贴资金过程中，三次收受服务对象送给的“好处费”共计30000元。蒙有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江州区驮卢镇渠立村原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韦良飞收取农村危改“好处费”等问题。**2011年至2016年间，韦良飞在协助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个人及伙同他人收取“好处费”共计12200元，其个人分得5300元，同时还多次参加由危改农户出资的宴请；2012年至2014年间，韦良飞伙同他人贪污集体房屋租金和集体土地征用款共计17600元，其个人分得5400元；2012年，韦良飞以他人名义套取危改补助金17000元。韦良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年间：铁腕反腐交出沉甸甸的成绩单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9月20日

激浊扬清，大道之行；时光流转，不忘初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意识和顽强的意志品质，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这场“输不起的斗争”中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要问这5年党和国家工作中最大的亮点、最得人心的是什么？最具共识的回答一定是：反腐败！

“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我们党与腐败水火不容，反对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铁腕反腐才能凝聚党心民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任凭腐败蔓延确实有亡党亡国的危险，真反腐败才能兴党兴国；不得罪成百上千的腐败分子，就要得罪13亿人民。这是一笔再明白不过的政治账、人心向背的民心账。只有把这笔账算得清、

记得牢、做得实，把反腐之剑高高举起，把反腐之网织密织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才能打赢这场不能输、只能赢的攻坚战、持久战，迎来海晏河清的那一天。

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回首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打虎拍蝇”之路，从十八大报告首次使用“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亡党亡国”这样振聋发聩的提法，到此后五年间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周本顺、白恩培、蒋洁敏等一系列腐败大案要案的查处，以及各项法律制度和党内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健全，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正风、肃纪、惩贪，“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短短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走出了一条卓有成效的路子，书写了一个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崭新篇章，让人强烈地感受到我们党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的决心和信心，感受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政治勇气和责任担当。

反腐见真章，效果孚民意。作家麦家曾形象地比喻，反腐，是党与民心的“进一步握手”。这种比喻是非常恰当的。从处于“胶着状态”，到“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再到“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见证了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就是我们党不断自我净化、回归初心的过程，顺党心、合民意，赢得了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和真心拥护。国家统计局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成效表示很满意或比较满意的比例由2012年的75%增长至2016年的92.9%。这一数据的背后折射出的是人民群众对正风肃纪的获得感不断增强、信心逐步提升，充分验证了“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这一朴素真理。

反腐败没有止境，全面从严治党没有终点，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这是全党的共识、全党的信念、全党的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成就再次表明，反腐，始终是全社会的关注焦点；清正，更是全社会的价值追求。正风、反腐，“老虎”、“苍蝇”一起打，绝不是一句空话，无禁区、零容忍、全覆盖的步伐一刻也不会停歇，党心民心“握手”前行，我们有信心把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到底，也有能力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

梧州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9月28日

1. 苍梧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李佩林公车私用问题。2017年2月28日至3月6日间，李佩林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违规停放单位公务用车并多次驾驶该车外出办理私事。2017年6月，李佩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相关费用由其个人承担。

2. 长洲区倒水镇倒水村党总支副书记徐汉钊大办婚丧喜庆问题。2017年1月,徐汉钊为与其共同生活的侄子徐某操办结婚宴席,违规宴请该村两委干部、倒水镇各村部分村干部、村兽医等。2017年6月,徐汉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蒙山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国资股股长周永健兼职取酬问题。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周永健在兼任蒙山县供水公司、蒙山县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违反规定领取兼职补助款共计31810元。调查期间,周永健主动退出违纪所得。2017年6月,周永健受到行政警告处分。